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68,289,469.3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股本重組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訂定法院聆訊日期可能需要二至三個月，在此方面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日期均為臨時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賀 聆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2.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2,214,001,4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214,001,49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219,190,000港元。該等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將用於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有關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215,930,000港元。

除因股本重組將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法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紫色之現有股票區別。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在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可於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時，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215,930,000港元。預計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予以削減。因此，股本重組有助於本公司於日後適當時間支付任何股息。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未獲法院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經削減後之新股份面值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定價時更為靈活。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已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之具體集資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可認購8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70,723,673股股份，假設其按每股換股價0.4港元悉數轉換）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68,289,469.32港元及(ii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假設其按每股換股價0.49港元悉數轉換）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0,000,000港元。倘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有關調整。倘因股本重組而須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調整，董事亦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文據考慮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以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0.0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履行及完成上述各項而言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動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